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基金 - 華夏新視野中國A股基金（「子基金」）

2026年2月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基金之香港章程（「章程」）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對本產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投資經理及QFI持有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 A.	
存管人：	Brown Brother Harriman (Luxembourg) S. C. A.	
中國託管人：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月	
派息政策：	並無股息將予支付、宣派或分派。收入總額及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予累積。	
年內的持續收費：	A累積美元類別 [#]	2.50%
	A累積港元類別 [#]	0.69%
	A累積人民幣類別 [#]	2.50%
	I累積美元類別 [#]	2.50%
	I累積港元類別 [^]	2.50%
	I累積人民幣類別 [^]	2.50%

#持續收費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每年的數字均有所不同。該數字代表可持續向相關類別股份收取的費用金額，以相當於相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由於基金股份類別仍未發行，數據僅屬估計，並代表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股份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在十二個月的時段內，相關股份類別的持續收費上限為該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2.5%。在該時段內，任何超過相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2.5%的持續收費（如適用）將由投資經理承擔，並不會由該股份類別支付。

最低投資額：

<u>類別</u>	<u>初始</u>	<u>其後</u>
A累積美元類別	1,000美元	1,000美元
A累積港元類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累積人民幣類別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I累積美元類別	500,000美元	無
I累積港元類別	3,000,000港元	無
I累積人民幣類別	人民幣3,000,000	無

最低持有量

<u>類別</u>	<u>最低持有量</u>
A累積美元類別	1,000美元
A累積港元類別	10,000港元
A累積人民幣類別	人民幣10,000
I累積美元類別	500,000美元
I累積港元類別	3,000,000港元
I累積人民幣類別	人民幣3,000,000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華夏新視野中國A股基金是華夏基金（「基金」）的子基金，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並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企業基金，主監管機構為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子基金將通過授予投資經理的 QFI 資格和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中國和香港為基地或主要業務在中國和香港的發行人發行的境內人民幣計價股本證券，務求達致資本增值和產生收入，詳情進一步描述如下。

投資經理考慮通過其QFI資格和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於本產品資料概要日期，投資經理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時，將僅限於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

投資策略

為實現該投資目標，子基金將通過授予投資經理的 QFI 資格和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子基金可通過上述 QFI 資格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

在投資中國 A 股時，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或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或香港的公司的股票，及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但惟 (i) 其大部分業務於中國或香港進行，或 (ii) 為控股公司，其擁有的公司大部分於中國或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作為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部份，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30%投資於在深交所創業板市場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市場」）上市的中國A股。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包括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轉換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和優先股）、金融衍生工具、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在中國交易的人民幣債券，其 (a) 以人民幣結算及 (b) 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人民幣債務證券」）。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 10% 的集體投資計劃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基金、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在中國向公眾發售的中國開放式基金。為免生疑問，可供子基金投資的中國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是指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A 股基金」）或人民幣債務證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計劃。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或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和/或擔保的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也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經理特別可能利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和策略來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例如，子基金可能會訂立期貨、掉期、遠期合約以進行對沖和利率/貨幣風險敞口管理。

子基金不會訂立 (i) 回購或逆回購協議，(ii) 證券借貸以及證券借貸和 (iii) 總回報掉期。

子基金可最多持有其資產淨值的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在銀行往來賬戶持有及可隨時存取的現金）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在必要時根據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41(1)條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或在不利市況下嚴格所需的一段時間。子基金可在異常不利市況下（如911襲擊或2008年雷曼兄弟破產高度嚴峻的情況），以及考慮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一段嚴格所需期間內暫時超過以上限制。

為了 (i) 達到投資目標、(ii) 財務目的，及/或 (iii) 在不利的市況下，子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即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持有現金等價物（即，除即期銀行存款以外的銀行存款（包括各類定期存款、存款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特別是，在市場極度波動時或

在嚴重不利的市況下，投資經理可將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保存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資產價值。

衍生工具的使用 / 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股票的價值以及由此產生的回報可能會波動，也可能上升也可能下降。概無法保證，也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也沒有償還資本的保證。

2. 流動性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在某些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不像正常情況下那樣具有流動性。如果證券不能及時出售，則可能更難獲得合理的價格，並且存在證券估值價格在出售時可能無法實現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隨時出售該等證券。

3. 與投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市場風險，而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波動。
- 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變化、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區域或全球經濟不穩定、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貨幣和利率的波動。

4. 與投資中國 A 股及中國相關證券有關的集中度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市場和中國相關證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波動更大。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市場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
- 中國內地的公司必須遵循中國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在一定程度上遵循國際會計準則。但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慣例編制的會計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市場波動、潛在結算困難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波動。
-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通常與投資更發達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性的可能。

6.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就子基金在中國大陸通過投資經理的 QFI 身份的投資或滬港通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中國大陸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獨立稅務意見，投資經理決定不會就在中國內地通過 QFI 交易中國 A 股和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
- 7. 與通過 QFI 制度進行的投資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限制及本金和利潤匯回）的約束，且此類更改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 如果投資經理的合格金融機構資格的批准被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因為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匯回子基金的資金，或者如果主要運營商或當事方（包括 QFI 託管人 / 經紀人）破產 / 違約和 / 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
- 8.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上海香港互聯互通機制和深圳香港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定和規例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有追溯效力。上海香港互聯互通機制和深圳香港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額度限制。當通過機制進行交易暫停生效，子基金通過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准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對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 9.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而且，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可供投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基本貨幣與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或外匯管制規例變動的影響。
- 10. 人民幣貨幣和貨幣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轉換且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
 -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美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雖然是同一種貨幣，但匯率不同。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人民幣贖回支付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延遲。
- 11. 與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用／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面臨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中國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會受到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的影響。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 *信用評級和降級風險*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級受到限制，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隨後被下調。倘發生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如果該估值結果不正確，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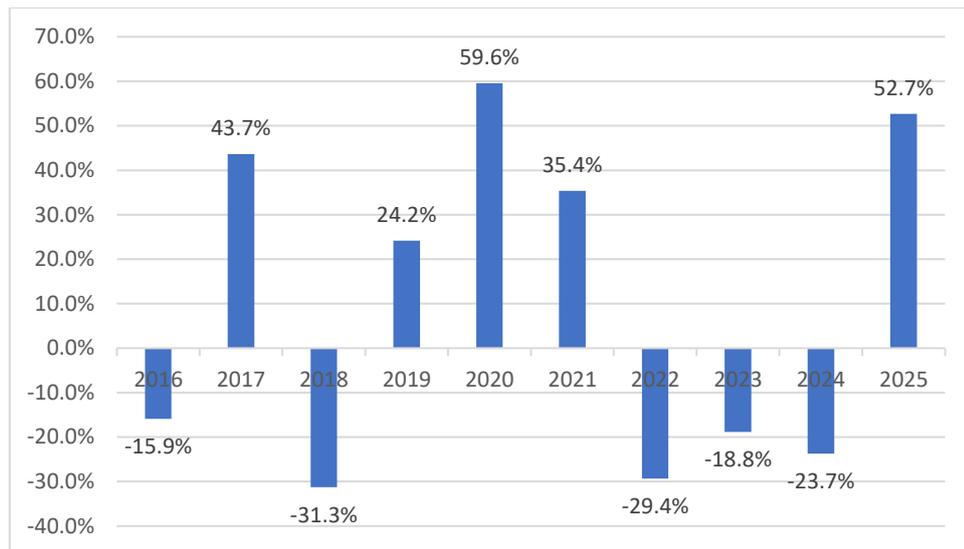
12.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相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份可能造成較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更重大的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重大損失的更高風險。

13.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 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限制較寬，而且由於設有較高的投資者門檻，故相對於其他板塊而言，此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和流動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易受操控。
-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在盈利水平和股本方面的規則和法例，與主板相比較為寬鬆。
-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較常和較快退市。尤其是，與其他板塊相比，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市場對公司退市有更嚴格的標準。假如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科創板市場是新設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市場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股票，使相關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 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可能導致子基金和其投資者的重大損失。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附註：2021年6月29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已變更。基金於2021年6月29日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日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A累積美元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及跌幅。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可能須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 子基金的發行日期：2014年
- A累積美元類別的發行日期：2015年1月5日
- A累積美元類別被選為最適合的代表類別，因為此類別是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而擁有最長久往績記錄的零售發售基金。
- 有關其他股份類別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www.chinaamc.com.hk¹。

子 基 金 有 否 保 證 ?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首次收費）[^]

A類股份：
（以認購總金額的百分比列示）
最高5%

¹ 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u>I類股份：</u> (以認購總金額的百分比列示) 最高3%
轉換費用（轉換收費） [^]	<u>A類股份：</u> (以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列示) 最高1%
	<u>I類股份：</u> 無
贖回費用（贖回收費） [^]	<u>A類及I類股份：</u>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	<u>A類及I類股份：</u> 無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費用、轉換費用、贖回費用或遞延銷售手續費的水平。	
子基金需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投資管理費用：	年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u>A類股份：</u> 最高1.5% <u>I類股份：</u> 最高1%
管理公司費：	<u>A類及I類股份：</u> 最高0.045%，每月應付的最低費用為1,250 歐元
存管人費用：	<u>A類及I類股份：</u> 最高0.002%（包括中國託管人託管費）
管理人、登記處及轉讓代理費：	<u>A類及I類股份：</u> 最高0.47，每月應付的最低費用為3,000美 元
其他費用 當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而言，如香港代表或相關授權分銷商於任何中國內地、盧森堡及同時為香港營業日下午5時半或6時半（即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半，香港時間視乎相關交易日盧森堡適用的夏令時間而定）或之 	

前接獲閣下完好的指示，閣下可按子基金下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香港代表 / 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指示實施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計算的資產淨值及股份價格可於每個交易日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或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mc.com.hk²上取得。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供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www.chinaamc.com.hk³。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² 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³ 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